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 非加太公约

(第三个洛美公约)

杨 光	王智猛	
王 惠		译
陈宝林	徐 拓	
杨 光	王智猛	校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

目 录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加太公约（第三个洛美公约）.....（1）

第一部分 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合作的一般条款.....（2）

第一章 合作的目标和原则.....（2）

第二章 本公约在主要合作领域中的目标和方针.....（4）

第三章 支配合作办法的原则.....（6）

第四章 机构.....（8）

第二部分 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合作的领域.....（10）

第一篇 农业和乡村发展，保存自然资源.....（10）

第一章 农业合作与食品安全.....（10）

第二章 同干旱和沙漠化做斗争.....（18）

第三章 关于农业基本产品的合作.....（20）

第二篇 渔业发展.....（22）

第三篇 工业发展.....（25）

第四篇 开发矿业和能源的潜力.....（33）

第五篇 运输和交通.....（36）

第六篇 贸易和劳务的发展.....（38）

第七篇 地区合作.....（40）

第八篇 文化与社会合作.....	(45)
第一章 考虑文化与社会的内容.....	(46)
第二章 开发人力资源的行动.....	(47)
第三章 促进文化同一性.....	(49)
第三部分 非加太与欧洲共同体的合作办法.....	(50)
第一篇 贸易合作.....	(50)
第一章 一般贸易制度.....	(50)
第二章 关于罗姆酒和香蕉的特别义务.....	(56)
第二篇 初级产品领域的合作.....	(57)
第一章 农业初级产品出口收入的稳定.....	(57)
第二章 关于糖的特别义务.....	(70)
第三章 矿产品：专门资助的优惠（矿产 品制度）.....	(71)
第三篇 财政和技术合作.....	(75)
第一章 一般条款.....	(75)
第二章 财政合作.....	(81)
第三章 技术合作.....	(93)
第四章 实施程序.....	(99)
第四篇 投资、资本流动、机构和劳务.....	(116)
第一章 投资.....	(116)
第二章 关于经常支付和资本流动的条款.....	(120)
第三章 关于企业组织和劳务的条款.....	(121)
第五篇 关于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 非加太国家的一般条款.....	(122)
第一章 最不发达的非加太国家.....	(122)

第二章	内陆的非加太国家	(124)
第三章	岛屿的非加太国家	(125)
第四部分	机构的运转	(126)
第一章	部长理事会	(126)
第二章	大使委员会	(127)
第三章	部长理事会和大使委员会的共同 条款	(128)
第四章	代表人数相等的大会	(128)
第五章	其他条款	(129)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130)
第一号议定书	关于“本地产品”概念的定义 以及行政合作的方法	(135)
第一篇	本地产品概念的定义	(135)
第二篇	行政合作的方法	(140)
附 件I	注释	(153)
第二号议定书	关于联合机构的行政经费	(157)
第三号议定书	关于特权和豁免权	(159)
第一章	参加本公约工作的人员	(159)
第二章	非加太部长理事会的财物、资金和 财产	(160)
第三章	官方通讯	(161)
第四章	非加太国家的秘书处人员	(161)
第五章	一般条款	(162)
第四号议定书	关于香蕉	(163)

第五号议定书	关于罗姆酒.....	(165)
第六号议定书	关于在非加太国家中适用于由 共同体资助的合同的税收和关 税条例.....	(167)
第七号议定书	1975年2月28日签署的洛美公 约中非加太国家关于糖的第3 号议定书和声明附件.....	(170)
第八号议定书	关于欧洲煤钢联营的产品	(176)
第三个洛美公约的签订.....		(177)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加太公约^①

（第三个洛美公约）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于洛美）

……一方面鉴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条约和欧洲煤钢联营成立条约，另一方面鉴于成立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乔治敦协定^②；

关心本着国际团结精神、在伙伴完全平等基础上并为其相互利益加强其密切和持续的合作；

希望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表达它们维护和发展其各国之间现存友好关系的相互意愿；

重申其对上述宪章原则的拥护和对人的基本权利、对人的尊严和价值、对男女以及大国和小国权利平等的信仰；

决心按照国际社会对更公正、更平衡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渴望共同加紧努力，以有助于国际经济、社会、知识和人道问题的解决；

决心通过其合作，为非加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及其

①这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共同签订的第三个洛美公约。原载于法国《国际时事文献》一九八五年第1期，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译注

②本译文所据文本省略了缔约各方名称。——译注

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决定缔结本公约。

第一部分 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合作的一般条款

第一章 合作的目标和原则

第1条 以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以非加太国家为另一方（下称缔约各方）缔结本合作公约，目的在于本着团结和互利的精神促进和加快非加太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并使其关系加深和多样化。

因此，缔约各方确认它们对于继续遵循和加强第一个和第二个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公约所建立的合作体系并使之更为有效的义务；并肯定它们的关系具有优先性，这种优先性是以它们的相互利益和它们的合作的特殊性为基础的。

缔约各方表示愿意加紧努力，以便为更公正和更平衡的国际经济秩序创立一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关系的模式，并为在国际上确认其合作所基于的原则而一起努力。

第2条 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合作以一套权利规章和联合机构的存在为基础；行使这一合作应根据下列基本原则：

——伙伴平等、尊重主权、互利和独立；

——每个国家均有决定其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选择的权利；

——确保它们建立在合作体系成果基础上的关系的安全。

第3条 非加太国家最终决定其经济和社会的原则、战略和发展模式。

第4条 对于非加太国家在其社会和文化价值、人的能力、自然资源、经济潜力的基础上，为更自主地和自我维持地发展而进行的努力，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应合作予以支持，以便本着对其尊严的尊重，通过满足其基本需要、承认妇女的作用和焕发人的能力，而促进非加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并提高其居民的福利。

第5条 为了非加太国家的更平衡和更自主的发展，本公约为非加太国家的乡村发展、居民的食品安全以及恢复并加强农业生产潜力付出特别努力。

第6条 为了加强非加太国家的集体自主性，本公约支持非加太国家为按地区组织起来，从而加紧其在地区内和地区间合作所进行的努力。

为此，对于实施那些特别适合于地区规模并要付出长期努力的行动，合作予以特别关心。

第7条 缔约各方承认，必须对最不发达的非加太国家给予特殊对待，并考虑到内陆的和岛屿的非加太国家所遇到的特殊困难。缔约各方应特别注意改善最穷困居民阶层的生活条件。

为使最不发达的非加太国家能够克服其发展中的结构性障碍，在财政资金的数量以及这些资金所附带的条件上，合作特别包括一种特殊待遇。

关于内陆的和岛屿的非加太国家，合作的目的是确定和鼓励一些特殊行动，以解决由其地理状况所造成的发展困难。

第八条 为了提高本公约各项办法的效力，缔约各方应在

各自权限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实现本公约所规定的目标并有利于严密实施财政与技术援助以及其他合作办法的方针、优先行动和措施。

为此，它们同意就寻求使这些办法日益有效的途径和手段继续进行对话，特别是在联合机构范围内对话。

第9条 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本公约各机构定期审议本公约的实施结果，给予必要的推动并制定有利于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的决定和措施。

任何能够直接阻碍本公约目标有效实施的问题均可在各机构范围内审理。

在本公约所规定的条件下或当出现实施或解释本公约条款的困难时，可应缔约各方之一方的请求，在部长理事会范围内举行会商。

当共同体在其权限范围内考虑制定某项会以本公约目标名义影响非加太国家利益的决定时，它应把这一情况通知非加太国家。需要时，非加太国家亦可主动提出交换信息。应非加太国家的请求，在有效时间内举行会商，以便能在最终决定之前考虑到非加太国家的关注。

第二章 本公约在主要合作领域中的目标和方针

第10条 合作的目的是支持非加太国家以人为中心的并植根于每个国家人民文化之中的发展。它支持非加太国家为开发人的资源、扩大其自身的创造力和促进其文化同一性而制定的政策和措施。合作应支持各国居民参与发展的设计和实施。

在实施行动的各个领域和各个阶段，合作应考虑到这些行动

的文化内容和社会效果。

第11条 在保护环境、恢复自然平衡的努力范围内，合作应对于同干旱和沙漠化做斗争予以特别协助并为此目的实施其他专题行动。

第12条 农业合作的目的是寻求非加太国家食品的自足与安全、生产体系的发展和组织、乡村居民的生活水平、条件及环境的改善和乡村区域的平衡发展。这一领域的行动是为支持非加太国家所确定的农业食品政策或战略而设计和实施的。

第13条 在矿业和能源领域中的合作是为了相互利益而促进和加快多样化的经济发展，充分利用非加太国家人的潜力和自然资源，并有利于使这些部门与其他部门更好地实现一体化，以及促进它们同经济其他部分的互补关系。

它致力于创造和加强与这一目标相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的条件以及物质基础设施的条件。

它支持非加太国家为设计和实施适合其国情的能源政策，特别是为逐步减少它们之中大部分国家对石油产品的依赖和发展新的可再生能源而做出的努力。

它的目的是有助于更好地开发能源和矿业资源，并重视经济和社会各部门发展所需的能源，从而有助于改善生活条件和环境并更好地保存生物量，尤其是林木资源。

第14条 缔约各方承认工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引擎的基本作用，决心在非加太国家中根据这些国家自行确定的优先顺序，确保平衡和自主的发展，以加强非加太国家为提高集体自主性和增加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而进行的努力。

第15条 在渔业领域中的合作目标是，在非加太国家为增

加食品安全和增加出口生产而进行的努力范围内，援助它们开发其渔业资源，以扩大用于内部消费的生产。合作是本着缔约各方的相互利益和对其渔业政策的尊重而设计的。

第三章 支配合作办法的原则

第16条 为了有助于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缔约各方应实施符合于团结、互利原则并适合于非加太国家和共同体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状况及其国际环境变化的合作办法。

这些办法主要应通过加强所设置的机构和体系而致力于：

——扩大缔约各方之间的贸易交换；

——通过加强非加太国家革新、适应和改造技术的民族能力，支持其自主发展的努力；

——帮助非加太国家进入资本市场并鼓励欧洲私人投资为非加太国家的发展做出贡献；

——减少非加太农业基本产品出口收入的不稳定并帮助非加太国家对付影响其矿业部门的严重干扰。

第17条 为促进缔约各方之间的贸易交换并使之多样化，共同体和非加太国家同意：

——有关贸易的一般条款；

——有关共同体进口某些非加太产品的专门条款；

——用于促进非加太国家的贸易和劳务发展的条款，包括旅游业；

——一个能够确保本公约条款在贸易合作领域中有效实施的信息和相互协商系统。

第18条 一般交换规章是根据缔约各方的国际义务制订

的，其目的是为非加太国家和共同体之间的贸易合作提供一个可靠的和牢固的依据。

它以非加太国家的本地产品自由进入共同体市场的原则为基础，带有为农产品规定的特别条款和一些保证条款。

鉴于非加太国家发展的目前需要，它在自由进入方面没有为非加太国家规定对等作法。

它也以非加太国家在成员国之间不加歧视并给予共同体以不低于最惠国的待遇为基础。

第19条 共同体通过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协助非加太国家努力从事发展。提供的目的是加强这些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自我维持和一体化发展方面的能力，以及有助于提高其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

这种协助应在可预见的和经常性的基础上予以实施。就共同体而言，给予这种协助的条件应尽量放宽。这种协助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非加太国家的状况。

第20条 缔约各方同意通过采取一些使非加太国家更好地进入资本市场以及在非加太国家支持欧洲私人投资的专门措施，从而为私人部门的资金更多和更稳定地流向非加太国家提供便利。

缔约各方强调，必须为这些投资提供公道的和稳定的待遇条件。

第21条 考虑到大多数非加太国家经济对其农业基本产品出口的极度依赖状况，缔约各方同意对这一领域中的合作予以特别注意，以支持由非加太国家确定的政策和战略，目的是恢复和改善生产、销售和当地加工的条件。

此外，缔约各方还同意确认稳定出口收入体系的重要性和确认在具有稳定农业基本产品市场职能的国际团体和组织中加紧非加太国家和共同体之间的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考虑到矿业部门在众多非加太国家的发展努力中的作用和非加太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在这一部门中的相互依赖性，缔约各方确认，向该部门受到严重干扰影响的非加太国家提供援助的体系对于恢复该部门的活力并挽救这些干扰对其发展所造成的后果具有重要性。

第四章 机 构

第22条 本公约的机构为部长理事会、大使委员会和代表人数相等的大会。

第23条 1、部长理事会由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成员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成员为一方，以每个非加太国家的一名政府成员为另一方组成。

2、部长理事会的职能如下：

甲、在实施本公约范围内，尤其是当涉及到协助解决缔约各方连带发展的根本问题时，确定所要进行的活动的重大方针；

乙、为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制定全部政治决策；

丙、在本公约规定的特定部门制定决策；

丁、监督本公约规定的协商机构的有效工作；

戊、受理本公约条款的实施可能引起的解释问题；

己、解决本公约实施的程序和方式问题；

庚、应缔约各方之一方请求，审议一切可直接妨碍或可有利于本公约确实和有效实施的问题，或一切可阻碍其目标实现的其

他问题；

辛、鉴于缔约各方均承认有在经济界和社会界之间建立实际对话并确保它们对合作和发展努力予以协助的利益，应为在共同体和非加太国家的经济界和社会界之间建立接触，并为同其代表就相互关心的题目组织经常性协商而制订全部安排；

第24条 1、大使委员会由各成员国常驻欧洲共同体代表和一名委员会代表为一方，与非加太各国驻欧洲共同体使团团团长为另一方组成。

2、大使委员会协助部长理事会完成其任务并执行该理事会委托给它的任务。

它监督本公约的实施以及为达到本公约中所确定的目标而取得的进展。

第25条 1、代表人数相等的大会由共同体的欧洲议会成员为一方，与非加太国家指派的议员或在议员缺席时，由其指派的代表为另一方，按相等人数组成。

2、甲、代表人数相等的大会是协商机构，其目的是通过对话、争论和磋商，

——促进成员国各国人民一方和非加太各国人民一方之间更大的谅解；

——使公众舆论感知各国人民的相互依赖和他们的利益的相互依赖以及连带发展的必要性；

——思考属于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合作的问题，特别是发展的根本问题；

——推动研究和激发首创精神，并为改善和加强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合作提出建议；

——促使缔约各方的主管机关有效地实施本公约，以充分实现其各项目标。

乙、代表人数相等的大会应同非加太国家和共同体的经济界和社会界代表经常组织接触和协商，以搜集他们对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的意见。

第二部分 非加太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合作的领域

第一篇 农业和乡村发展保存自然资源

第一章 农业合作与食品安全

第26条 在农业和乡村部门，即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中的合作主要致力于：

——支持非加太国家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加强非加太国家向其居民提供充足的食物和确保其居民具有令人满意的营养水平的自身能力，以提高其食品自给的程度；

——在全国、地区和地区之间加强食品安全；

——确保乡村居民的收入能明显改善其生活水平；

——通过把农民们组成集体以及把农民更好地纳入全国和国际的经济流转之中，鼓励乡村居民积极参与自身的发展；

——在乡间创造令人满意的生活条件和环境，特别是通过发展社会文化活动予以创造；

——提高乡村的生产率，特别是通过转让适当技术和合理开发植物和动物资源予以提高；

- 减少收获后的损失；
- 使乡村创造就业的活动多样化并发展支援生产的活动；
- 通过就地加工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产品，使生产增值；
- 确保农业食品生产和用于出口的生产之间更好地平衡；
- 发展适合于国家和地区自然条件和人的条件并符合于普及需要的农学研究；
- 在上述目标范围内，特别是通过同干旱和沙漠化做斗争的专门行动，保护自然界。

第27条 1、为了达到第26条中规定的目标，应在全国、地区和地区之间尽量采取形式多样和具体的行动。

2、这些行动应为实现非加太国家所确定的政策和战略并本着对其优先顺序的尊重而设计和实施。

3、农业合作依照本公约条款支持这些政策和战略。

第28条 1、应通过植物和动物生产的集约化来发展生产，这便意味着：

——改善雨水浇灌作物的经营方式，保持土壤肥力；

——发展灌溉作物，特别是通过各种类型的农业水利治理（乡村水利、水流整治和土壤治理），使农民和当地集体得以对可控制的水源予以最佳利用和节约管理；此外，这些行动还旨在将来改善现有的治理。

——耕作技术的改良和现代化以及更好地利用生产要素（改良品种、农业机具、肥料、加工产品）；

——在畜牧业领域中，改善动物饲养（更恰当地管理牧场、发展牧草生产、增设和修复水坝）及其卫生条件，包括为此而发

展必要的基础设施；

——农业和畜牧业更好地协作；

——在渔业领域中，使渔业资源的开发条件现代化并发展养鱼。

2、此外，发展生产还意味着：

——扩大支援农业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诸如扩大农业和乡村设备以及生产资料的制造、现代化和推销，并在必要时进口这些设备或生产资料；

——设置和（或）加强适合于当地条件的农业信贷体系，以利于在农业中取得生产要素；

——对所有适合于当地条件的激励生产者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以提高农民的生产率并改善其收入。

第29条 为了确保生产增值，农业合作应有助于保证：

——生产者的适当储藏手段和合适的囤储设施；

——有效地同疾病、害虫和其他造成生产损失的原因作斗争；

——以拥有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手段的生产者的适当组织和合适的通讯手段为基础，建立基本的销售设施；

——贸易流转的灵活进行，它应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公共的或私人的首创精神并能够供应当地市场、国家的供应短缺区域和城市市场，以减少其对外部的依赖；

——能够避免供应中断（安全性储存）和价格不规则波动（干预性储存）的机构；

——产品的加工、包装和销售，特别是通过发展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单位，使之适应市场的变化。